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成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更加发挥政务公开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资金申请政策、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方面情况。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局机关及各站所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充分利用视频、图解等形式，精准传达农业政策，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式，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实行领导小组人员动态管理，人员变更后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创建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起草股室和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一级审核，起草股室负责人二级审核，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当分管领导对信息内容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由主要领导四级审核）”的具体审核流程，对外公开的信息经领导三级审核后对外公开，确保了公开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借助局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及站所负责人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对“彭阳三农”微信公众号，实时更新数据；举办了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专家、职工、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 22 人参加，详细讲解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所实施的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答疑解惑。

(五) 监督保障方面。为规范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真实、便民、及时，深入贯彻“让群众看得懂、听得懂、能监督、好参与”的思想理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借助“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021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 197 条，其中公示栏 35 条、政府网站 197 条、微信公众号 20 条；发布政策解读 5 条，其中图解 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内容诸多，在实施过程中难免碰到许多的困难和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具体工作人员还需加强学习和培训等。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改进。2022年，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要努力搭建起功能齐全、内容丰富、服务方便、面向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加大网站建设及监测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的制度体系，约束具体的行政行为。在公开形式上，要趋于多样化，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继续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宣传和网站普及力度，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切实加强和监察、保密、法制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有效地开展好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促进彭阳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兴彭大街 525 号）三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2604；

传真：0954—7012604。